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9 月 1 日

發稿單位：安全督導組

連絡人：編審詹麗雯

連絡電話：03-3188361

編號:1010040

法務部矯正署重視受刑人醫療人權，不是受刑人沒救才准予保外醫治
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向來重視受刑人醫療照護，各矯正機關與鄰近醫療機構均有簽訂醫療合作契約，由醫院或診所排定各專科醫師來監看診，受刑人生病可於監內看診，如經專科醫師認受刑人有戒護外醫之必要，則安排戒護外醫診療。

法務部矯正署對保外醫治審核，向來秉持以受刑人身心健康為先，衡酌個案之病情、病症、所需醫療需求等，尊重醫師醫療專業及依照法令規定，判斷其在監內或矯正機關附設醫院均不能為適當醫治，或經戒護外醫及住院亦無法為適當醫治，再審酌醫師診斷證明、醫囑及相關客觀醫學報告佐證，審慎綜合考量，再為準駁之決定。經查矯正署所屬機關 101 年 1 至 7 月共有 26 名保外醫治受刑人，因病情改善而返監執行。因此，並不是受刑人沒救才准予保外醫治，為恐外界不察或受誤導，報導引述前副總統呂秀蓮所稱「保外就醫，不是沒救才送醫」等情，與事實不符，特鄭重予以澄清。

陳水扁先生經衛生署桃園醫院、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醫療團隊醫師門診、住院、入監診療後，開立藥物治療，依醫囑僅需門診繼續追蹤即可。換言之，陳水扁先生目前健康狀況僅需以在監治療或戒護外醫方式處理即可，未達保外醫治之條件，法務部及矯正署已澄清並非不重視其醫療人權，請外界可參閱日前發佈之新聞（法務部全球資訊

網)。矯正署一向非常重視陳員醫療人權，未來並持續督導臺北監獄密切注意其健康照護。